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1號

申報人即

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傅玟慧(原名：傅雯華)執行更生事件，請求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5月30日之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本條例所定之公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本條例第14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申報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尚積欠申報人動產抵押借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559元，因擔保品車輛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）經評估已無取回處分實益，請列為無擔保債權等語。
- 三、查本件債務人傅玟慧(原名：傅雯華)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裁定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並已於113年4月12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4月30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113年5月20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果，此公告不僅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、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且申報人亦已於113年4

月19日受送達，此有本院公告函、公所函、送達證書附卷可資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公告已發生送達效力，申報人亦已收受公告，前已於申補報債權期間內陳報另筆車輛分期價金債權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）1,909,566元，本院並已登載於債權表內，先此敘明；而申報人後於113年5月30日（本院收狀日為113年6月6日）另行陳報尚有276,559元債權等，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、補報債權期間，上開規定，乃債權人申、補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定事項，不論本件申報人113年5月30日逾期申報債權之原因為何，於逾申、補報債權期間後始陳報之債權，依前開規定，不得加入本院編造之債權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